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1301號 委員提案第13347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乃辛、林佳龍、紀國棟、羅明才等29人，有鑑於多起公共場所火災意外導致民眾不幸傷亡事件，不僅突顯各縣市執行營業場所消防安檢的不確實，中央督導不周更應嚴加檢討。然事故發生後，家屬面對傷亡或損害賠償問題往往得不到合理回應，其原因在於目前中央未明確要求各營業場所必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即使有些部分縣市已有相關要求與規定，但卻經常發生業者投保金額過低或投保範圍與對象不明確，即便有公共意外責任險制度，最後家屬仍得不到合理賠償。為保障民眾權益，加強業者重視消防安檢，爰提案增訂「消防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明定各消費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金額、對象範圍亦由中央統一定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乃辛	林佳龍	紀國棟	羅明才	
連署人：徐少萍	詹凱臣	鄭天財	吳育昇	李桐豪
	林正二	孔文吉	吳育仁	廖正井
	張嘉郡	魏明谷	簡東明	王惠美
	翁重鈞	盧秀燕	江惠貞	孫大千
	呂學樟	林國正	陳鎮湘	楊應雄
				楊玉欣

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五條之一 消費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民眾權益，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營業。 前項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消費場所經營業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且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投保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減少致災損失。